

浦东新区推进中小企业上市工作 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浦上市办〔2021〕1156号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企业信用信息报告代替 行政合规证明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浦东新区企业信用信息报告代替行政合规证明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参照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浦东新区上市办反映。

联系人：殷蓓璐，021-38475593

浦东新区推进中小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1年11月25日

浦东新区企业信用信息报告代替 行政合规证明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化国家“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发挥浦东新区改革开放引领作用，推进上市服务的体制机制创新，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支持企业更快登陆资本市场，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浦东新区探索实施以企业信用信息报告代替行政合规证明，特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内容

本方案所指企业信用信息报告为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内容包括企业基础登记信息，以及5年内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守信激励、失信惩戒、重点关注和资质/资格信息等。涵盖部门包括市发改委、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药品监管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资源局等上海各行政主管部门。

二、试点范围

浦东新区试点以企业信用信息报告代替行政合规证明，试点范围包括对外投资领域行政合规证明；市场监管（含质监、药监）领域行政合规证明；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行政合规

证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合规证明；安全生产领域行政合规证明；消防安全领域行政合规证明；环境保护领域行政合规证明；土地管理领域行政合规证明。

三、 办理流程

1、申请对象。仅限于拟国内外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上市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场外交易市场挂牌等，并注册在浦东新区的企业。

2、线上申请。企业向浦东新区推进中小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简称“上市办”）签署查询授权并提交申请书（附件）。申请材料需提交盖章扫描件，发送至上市办邮箱（shangshiban@pudong.gov.cn）。

3、办理回复。上市办审核通过申请材料并受理申请后，将向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申请查询并获取企业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信用信息报告将与申请书一同加盖上市办骑缝章后，交由企业签收。

4、办理时限。上市办正式受理企业提交的申请后，原则上在三个工作日内办结。

四、 保障机制

1、根据国家及上海关于“双公示”工作要求，浦东新区试点部门将各类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在7个工作日内归集

至大数据中心，并对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确保应归尽归、全量共享。

2、依托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即企业信用信息报告代替浦东新区试点部门开具的行政合规证明，打印出的信用报告可通过“核验码”进行真实性验证。

3、如企业存在违法违规记录信息的，参照失信行为严重程度认定标准和修复条件，对违法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予以判断，并通过上海市“一网通办”平台申请修复。

五、 试行时间

本方案自发布日期起实施，试行一年。试行期间，行政合规证明仍可按原流程办理。试行期满后，上市办将总结评估，提出进一步推广意见。

关于协助开具信用报告的申请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融工作局：

我司（企业全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成立时间 xx 年 xx 月 xx 日，注册资金人民币 xx 万元，注册地址 xx，企业主要从事 xx 等业务（请勿复制营业执照上的内容）。现因 xx 公司进行何种工作（即授权及申请原因，例如：主板/科创板上市、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发行公司债券等）的需要，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商请贵局协助开具信用报告事宜。查询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此横线参照试点范围，结合企业实际需求填写，例：工商、税务、劳动、消防、环保等具体事项）。

xx 公司（加盖公章）

xx 年 x 月 xx 日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另附：申请开具信用报告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